

# 臺北市113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 自導式學習手冊甄選計畫

##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35502637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戶外海洋教育計畫-臺北市政府總計畫：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組織及運作辦理。

## 貳、目標

- 一、鼓勵本市各級學校教師為本市各特色場域發展多元化的學習資源，豐富教育實施方式。
- 二、透過自導式學習手冊，深化師生對在地文化的認識，豐富學習內涵。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

## 肆、實施方式

- 一、參賽對象：凡任職本市所屬學校教師(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與實習教師)皆可參加。
- 二、參賽人數：採個人或組隊方式參加均可，惟每件作品之作者以3人為限。
- 三、參賽數量：每位參賽者最多可參與2件作品甄選。

### 四、作品製作原則：

配合【臺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臺北學習場域】設計自導式學習手冊。

- (一)以單一或複合場域設計符合活動之學習手冊。
- (二)依12年國教領域課程，配合相關主題，以生活化、實用化、趣味化、結構化為編寫原則。
- (三)以配合學生意日常生活及國民中小學教學主題為主。
- (四)內容與目標需適合所設定之年級或年段。
- (五)國民小學組應在手冊中呈現不同年段在同一場域之學習內容的差異性。

(六) 手冊設計應符合戶外教育之學習點教學模式，其內容豐富度、交通易達性、教學連結度、師生安全性、環境承載量等均應列入評估。

(七) 手冊內容應考慮到學習點之地理特色、自然生態、歷史文化、經濟發展、休閒觀光、科學知識、文化藝術等面向進行設計。

## 五、參賽作品規範

(一)手冊內容每頁以學習單模式進行設計，圖文兼具。

(二)以 A4 直式橫書格式撰打，中文標楷體 14 號字，英文數字 Times New Roman 14 號字，總頁數為 12~16 頁(含封面及封底，須為偶數頁)。

(三)版面設定上、下各 2cm，左、右各 2cm。

(四)須含封面及封底，作品內容請編頁碼。

(五)參賽書面作品一式 2 份，可選擇繳交光碟（內含參賽作品與使用之圖/照片 jpg 檔）乙份或上傳至雲端硬碟。

(六)請參賽者自行備份參賽作品與資料，恕不再發還，參賽作品資料請隨報名表（附件1）、同意書（附件2）一併寄出。

## 六、評選標準

項目	權 重	說 明
完整性	40%	目標具體，內容完整，設計理念、教案取材、教學方法、內容及評量方法符合主題
適切性	30%	教案具實用性，可行性高，易於學習及推廣
獨創性	30%	教案具獨特性、流暢與生活化，能發揮個人觀點與巧思並啟發學生思考與視野

## 七、參賽截止日期、地點

(一)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11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二)作品（含光碟片及書面資料）可透過聯絡箱(092)或逕送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學務處周主任）；或上傳到雲端硬碟後，致電本校2938-1721\*120周主任或121邱組長，確認收件。

## 八、成績公佈

114年5月初公告評選結果於臺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網址為 <https://tpomec.tp.edu.tw/>

## 九、獎勵方式：

### (一) 分成甲類、乙類兩組

1. 每組各特優獎1件；每組各取前5%優等；每組各取前10%佳作。
2. 獎勵方式如下表：各類投稿依評審成績榮獲佳作以上（含）之敘獎事宜，由獲獎者（含校長）之服務學校逕依下表所列額度辦理；另同一作者於同一年度投稿不同作品並獲得佳作以上（含）者，其敘獎得依下表所列額度累加。

獎項	第1作者	第2作者	第三作者	第4~6作者	禮券
特優	記功1次 獎狀1幀	嘉獎2次 獎狀1幀	嘉獎1次 獎狀1幀	嘉獎1次 獎狀1幀	4000元
優等	嘉獎2次 獎狀1幀	嘉獎1次 獎狀1幀	嘉獎1次 獎狀1幀	獎狀1幀	3000元
佳作	嘉獎1次 獎狀1幀	嘉獎1次 獎狀1幀	嘉獎1次 獎狀1幀	獎狀1幀	無

(二) 各組獲獎名額由評審委員視參與徵件作品比賽數量、水準酌予增減。

(三) 各組獲獎教師，請務必參與五月舉行之作品分享及六月之頒獎典禮。

(四) 獲獎作品將統一上傳至臺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作為推廣宣傳。

## 十、注意事項

- (一) 手冊設計之參考場域請參考 [臺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https://tpomec.tp.edu.tw/)。
- (二) 獲選者請務必參與後續兩次工作坊，分享學習手冊設計概念及頒獎典禮。
- (三) 鼓勵參賽人員發揮創意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但須適當註明資料來

源，作品若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除得以取消敘獎資格、追回獎勵外，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四)得獎作品授權本局公開於【臺北市戶外與海洋教育中心網站臺北學習場域】網站或編輯成冊，供各項相關教學及活動使用。

(五)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與轉授權屬於本局與作者共有，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惟不得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日後其他單位作為商業目的使用時，須徵得本局之同意（作者個人出版物不在此限）。

(六)參賽作品內文不可註明任何記號影響評分。

(七)參考資料請註明出處，如係「引用」則請徵得原作者授權；請勿侵害他人著作權，否則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伍、預期成效

一、本市教師經由比賽，累積編寫戶外教育補充教材經驗，提升戶外教育專業知能。

二、激發教師發揮教學創意，活絡教學情境。

三、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四、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113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  
自導式學習手冊甄選比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收件號碼 (由收件學校填寫)		
場域名稱			
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活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課程		
作者姓名			
職稱			
身分字號			
連絡電話	O: M:	O: M:	O: M:
服務單位			
通訊地址			
E-MAIL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臺北市113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 自導式學習手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授權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本人授權照片，作為製作成果手冊使用，及在媒體（含網路）上登載。
  3.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如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授權）。
  4.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臺北市政府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5. 授權之著作（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6.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
  7.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需自負法律責任，臺北市政府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臺北市政府受到損害，本人應負賠償責任。

此致

# 臺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 中華民國

年

月

四